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